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9〕101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

为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目标，全面发挥体育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大学生。

二、基本原则

（一）实行全体学生体质测试制度。凡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测试，每人每年测试一次。

（二）规范测试程序和数据上报。学校按照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统一部署，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保测试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客观性，真实反映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三）有效应用监测评价结果。将体质健康测试情况作

为学生评奖评优、毕业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作为学生所在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体育学院、学生处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校办公室、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

四、测试对象与内容

（一）测试对象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二）测试内容

评价指标（测试项目）：体重指数（BMI）（权重 15%）；肺活量（权重 15%）；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权重 20%）；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权重 10%）；50 米跑（权重 20%）；坐位体前屈（权重 10%）；立定跳远（权重 10%）。以上项目为必测项目。项目如有变动，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五、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

负责组织、管理学校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全部工作。

1.负责将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纳入校历和教学工作。

2.组织协调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签发开展巢湖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通知。

3.负责提供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在校生学号、姓名、性别、学院、专业、出生年月、民族、身份证号等各项基本信息。

4.负责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级评分列入学生档案，负责审核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5.负责组织协调教育部、省教育厅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组进校工作，安排专人与体育学院对接落实抽查复核的具体任务。

6.负责核发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教师工作量和工作人员补助。

（二）学生处

1.负责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列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组织协调二级学院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日常工作范畴，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2.负责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必要条件。

3.负责对测试中违纪作弊等学生的处理。

（三）体育学院

1.负责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库，准确、及时将学生各项信息录入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库，为每年测试工作做好准备。

2.负责具体实施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并提前将测试和补测时间等相关信息报教务处，由教务处通知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

3.负责统计全校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并完成上报

工作。

4.负责学生缓测、免测的审批，并存档备案。上报测试过程中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学生名单。

5.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制定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课外体育活动和实施办法。

6.负责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中教师、工作人员工作量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安排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中学生志愿者具体事务和学分统计。

（四）二级学院

1.高度重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精心做好组织和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学生学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等文件，确保每位学生正确对待测试工作。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本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2.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参加测试。

3.确定一名辅导员或教师负责本学院测试的组织、联络等工作。

（五）保卫与校园管理处

为测试场地、器材和人员安全提供保障，负责测试期间测试场地的封闭任务，保障测试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六）后勤管理与基建处

负责医务监督工作，安排救护设备和医护人员在测试现场并配备相应的急救用品，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负责测试期间的水电供应和维修维护工作。

六、测试成绩评定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各个测试项目得分之和为最后得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者，准予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则评定等级不及格。

七、结果应用

（一）形成学校大学生体质健康年度报告，及时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二）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奖评优，并作为各类推荐的重要优先依据之一。

（三）对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可参加评奖评优，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记为满分，但不评定等级。

（四）将体质健康状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一、二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作为身体素质分（占比 30%）计入大学体育课程期末总成绩（身体素质分为百分制，不及格者不予累加进入总成绩）。学生毕业时的体质测试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

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五）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须达 95%以上，纳入学生所在学院的综合考核。

八、保障措施

（一）加大经费投入。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经费纳入专项经费预算，不断改善体质健康测试环境、设备、场地等条件，确保监测评价工作正常开展。体质测试工作计入教师工作量。

（二）开展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监测评价人员技术培训，提高测试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加强安全保障。妥善处理雾霾、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或特殊自然条件下的测试工作。加强医务监督，合理安排测试前、测试中和测试后的医疗防护和质量保障措施。加强学生运动安全教育，依法处置测试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四）设立监督平台。设立和公布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学生咨询。

（五）强化问责机制。对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组织不力，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依法给予处分。

（六）建立分析和研判机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切实改进

体育工作，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九、其他

本办法从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和体育学院负责解释。